

## **标段一：**

### **服务范围：**

2023-2024年，常州市进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关键时期。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经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和常州市《创建方案》要求，拟委托有国创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在创建资料辅导方面提供服务，从而更好地迎接省级初评与国家验收，力争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顺利获得国务院食安办授牌命名。

### **服务要求：**

1. 全面细化梳理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资料佐证，指导创城支撑资料遴选、统计及分析，建立各指标点完善的支撑系统，将创建过程中的各项任务材料予以收集、整理，并编制成册，作为创建工作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2. 针对不合规资料及缺失规范性机制文件，严格对应《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的评价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借鉴先进城市的创建经验，配合完善补充缺失资料，形成我市创建资料清单和资料库，确保创建工作的全过程得到充分展示。

3. 在省模拟验收、省级初评、台账上报系统前至少提供总数不少于3轮台账收集、梳理、完善、修正等工作，形成创建资料清单和资料库，确保落实创城指标的痕迹化资料、监管档案、科普宣传等资料的合规，最终形成一套命名清晰、编号准确、能够与资料审查评价条款得分要点逐一对应的佐证材料。

4. 服务对象：全市国创工作涉及台账资料的部门，包括市创建办、创建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辖市区创建办、食品安全相关部门等。

###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验收结束。

### **服务标准：**

针对常州市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提供创建资料辅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创建资料辅导方案
2. 创建涉及的每个指标点所对应的佐证资料，编制成册
3. 创建资料清单和资料库

供应商应组织专家对编制成册的创建资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

**标段二：**

**服务范围：**

2023-2024年，常州市进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关键时期。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经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和常州市《创建方案》要求，拟委托有国创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在暗访方面提供服务，从而更好地迎接省级初评与国家验收，力争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顺利获得国务院食安办授牌命名。

**服务要求：**

每月组织暗访至少1次，共计30次，每次覆盖7个辖市区，每个地区不少于10家，且覆盖暗访所有业态。30次暗访中，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暗访3次，且暗访具体点位不得重复。组织暗访通报材料。暗访材料包括问题清单、现场视频（照片）和分析报告。

对象：全市7个辖市区，业态覆盖校园周边（含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超市、便利店（含母婴用品店）、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验收前。

**服务标准：**

每一次暗访组织实施阶段及时提交检查评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暗访实施方案
2. 各个辖市区（7个）的暗访检查表、检查对象名单、问题清单、现场视频（照片）资料、暗访分析报告
3. 全市层面暗访分析报告、剪辑加工15分钟以上视频素材
4. 暗访分析报告文字宜简洁，附必要的图表、照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导言，介绍暗访目的、依据、原则、内容（范围、对象）、过程、方法等；
  - （2）暗访情况；

- (3) 风险分析;
- (4) 暗访结论;
- (5) 整改措施与建议;
- (6) 附件, 包括各暗访对象、具体问题和必要说明等。

供应商应组织专家对暗访过程及分析报告进行评审, 暗访分析报告评审通过后, 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发。

### **标段三:**

#### **服务范围:**

2023-2024 年, 常州市进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关键时期。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如期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 经前期调研论证, 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和常州市《创建方案》要求, 拟委托有国创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在示范引领项目打造方面提供服务, 从而更好地迎接省级初评与国家验收, 力争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顺利获得国务院食安办授牌命名。

#### **服务要求:**

对示范引领项目的数据资料汇总、整合后, 通过对比分析、研讨论证等方式, 总结具有常州特点的“示范引领”项目特色, 最终确定符合常州市城市特点的申报项目名单, 辅助各项目专班完成示范引领项目材料撰写、答辩要点等工作,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编制常州市示范引领典型案例手册, 形成项目创建资料清单和资料库, 确保落实“示范引领”项目的痕迹化资料、经验材料、答辩 PPT 等资料的合规, 并符合委托方的工作要求。

**服务对象:** 负责示范引领项目的所有创建单位。

####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验收前。

#### **服务标准:**

针对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示范引领项目打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示范引领项目打造方案
2. 对示范引领项目筛选审定后的申报项目名单
3. 示范引领项目资料清单和资料库(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落实项目的痕迹化资料、数据资料、经验材料、答辩 PPT 等)

#### 4. 常州市示范引领典型案例手册

供应商应组织专家对示范引领项目以及对应的资料、示范引领典型案例手册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

#### **标段四：**

#### **服务范围：**

2023-2024年，常州市进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关键时期。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经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和常州市《创建方案》要求，拟委托有国创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在咨询培训方面提供服务，从而更好地迎接省级初评与国家验收，力争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顺利获得国务院食安办授牌命名。

#### **服务要求：**

1. 依据国创相关文件及具体验收要求，结合常州市创建工作实际，对国创工作提供包括整体实施方案的答疑、讲解等咨询服务，在相关政策讲解、任务拆分、经验案例分项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

2. 在模拟验收、省级初评、创建验收等各个环节，协助开展自查自评工作，撰写自查报告。

3. 开展现场教学。提供创建业态标准化资料（图文并茂），对各业态开展检查，进行现场指导教学。对于样本企业较多的业态，各辖市区从该业态的样本中选取一家作为现场指导教学的地点，组织集中观摩学习。对于样本企业较少的业态，全市范围内挑选样本后，统一到该样本进行集中观摩学习。

4. 开展创建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两个责任”落实等示范引领项目打造、指标标准解读、迎检点位打造、基础资料要求、各类业态现场检查重点、验收标准与打分要求等，覆盖创建工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全业务。

培训人员：市级层面包括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创建办组成人员、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相关人员；各辖市区创建办人员。

#### **服务时间：**

咨询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覆盖创建周期。培训为 2023 年、2024 年迎检前各 1 次，每次培训 2 天。

**服务标准：**

针对常州市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提供咨询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咨询答疑汇编
2. 模拟验收、省级初评、创建验收各环节自查报告，自查报告需符合创建评审相关要求。
3. 现场教学方案、创建业态标准化资料（图文并茂）
4. 创建培训方案、培训课件、培训资料汇编

供应商应组织专家对自查报告进行评审，自查报告评审通过后，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发。

**标段五：**

**服务范围：**

2023-2024 年，常州市进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关键时期。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经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和常州市《创建方案》要求，拟委托有国创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在风险评估方面提供服务，从而更好地迎接省级初评与国家验收，力争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顺利获得国务院食安办授牌命名。

**服务要求：**

自 2023 年三季度起，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每季度组织风险评估 1 次，共计 5 次。每次覆盖 7 个辖市区及当地所有业态，每个地区不少于 100 家，且 5 轮至少覆盖所有乡镇街道 2 次。按全市层面和各个辖市区层面分别组织风险评估通报材料，包括检查对象名单、问题清单、现场视频（照片）和分析报告。对被评估对象，根据发现的问题，列明整改清单，进行针对性辅导，从而符合创建验收的现场及台账资料要求。

对象：依据《省级初评操作指南（2021版）》和上一批城市国家层面验收打分标准，对常州市7个辖市区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及基层单位按照国创明查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包括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23类明查业态。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底前。。

**服务标准：**

每一次风险评估组织实施阶段及时提交检查评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2. 各个辖市区（7个）的风险评估检查表、检查对象名单、问题清单、现场视频（照片）资料、风险评估分析报告
3. 全市的风险评估分析报告

风险评估分析报告文字宜简洁，附必要的图表、照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导言，介绍评估目的、依据、原则、内容（范围、对象）、过程、方法等；
- （2）风险评估情况；
- （3）风险分析；
- （4）评估结论；
- （5）整改措施与建议；
- （6）附件，包括各检查对象、具体问题和必要说明等。

4. 发现问题单位的整改清单、整改建议和开展针对性辅导的佐证材料、整改完成的确认单（需检查对象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

5. 供应商应组织专家对风险评估过程及报告进行评审，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发。